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长风二村1号公用人防工程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风二村1号公用人防工程改造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仲宁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319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1.19363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仲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4日

